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

學生至「藝文機構實習」 實習報告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劉俐廷	學 號	11325510
實習時間	114/07/01-114/08/31	實習單位指導人	賴鼎陞
實習單位	國立故宮博物院(北)展示服務處第一科		

二、實習報告

1. 實習機構概況

本次見習單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展示服務處，主要業務範圍涵蓋展覽服務、觀眾體驗與教育推廣相關工作。該單位日常運作以既有展覽與服務流程為主，並配合特定專案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。在組織分工上，展示服務處需同時回應大量觀眾需求、行政程序與跨部門協調。見習期間，單位亦同時設有實習生與見習生制度。

2. 實習工作內容

本次見習期間的工作內容，並非固定例行業務，而是以專案式、階段性參與為主，主要工作包括：

規劃並執行與青年觀眾相關之活動與討論形式
參與沉浸式體驗活動之企劃發想、籌備與執行
設計低門檻文化體驗活動，並實際帶領參與者
整理見習成果，完成書面與影音形式之成果呈現
多數工作需自行發想主題、整合外部資源、與同儕協調分工，並在有限行政支援下完成執行。

3. 實習工作紀錄

(一) 前期：工作環境認識與提案準備 (7/1 - 7/11)

見習初期以熟悉工作環境、參與教育訓練與見習計畫工作坊為主，並開始構思可行的見習工作計畫。此階段主要在理解單位運作模式與可使用資源範圍，並嘗試提出與青年觀眾相關的活動構想。

(二) 中期：參訪、觀摩與企劃撰寫 (7/14 - 7/25)

安排並參與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參訪與教育互動展覽觀摩，並整理參訪心得，作為後續企劃參考。同時進行企劃書撰寫，將觀察所得轉化為可執行的活動架構。

(三) 後期：企劃籌備與活動執行 (7/28 - 8/22)

進行實際活動籌備，包括沉浸式活動與工作坊之設計與執行，並同步籌辦讀書會。此階段需反覆調整內容，以配合場地、時間與人力限制。



（四）結案：成果整理與書面報告（8/22 - 8/31）

完成活動成果整理、結案報告與相關文字紀錄，並配合見習計畫之成果提交與分享。

4. 實際參與之計畫

《博眾之間》讀書會、沉浸式體驗活動《夢迴宋園》

5. 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穫

見習初期預期能了解公部門文化機構的實務運作方式，並觀察青年觀眾在博物館中的參與狀況。實際參與後，收穫主要集中於三個層面：

- 對文化推廣實務限制的理解
- 對青年參與機制的實際觀察
- 對個人工作方式的確認

6. 實習心得與建議

本次見習讓我理解到，公部門文化機構中的見習經驗，往往取決於個人能投入多少主動性與自行整合資源的能力。見習制度本身提供的是進入場域的機會，而非完整的學習路徑。

建議未來見習者注意：

- 更明確說明見習生可參與的工作範圍與權責
- 補強制度中對創意產出與智慧財產的界定

整體而言，本次見習並非一段「被安排好的學習歷程」，而是一段需要自行摸索、嘗試與修正的過程，也因此提供了對文化工作現場較為貼近實際的理解。